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勸募專款使用及管理辦法

88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2日第一次修訂

102年3月12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本系勸募專款能發揮最大功效，鼓勵師生提升研究風氣，增進學術實務智能，並積極提升本系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款項來源：

1. 接受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。
2. 本系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提撥之所得。

三、專款用途：

1. 補助本系師生發表論著，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技能競賽、教學研究考察或其他有助提升研究風氣與增進學術實務智能之活動。
2. 獎勵本系學行優良、家境清寒、服務熱心之學生。
3. 獎勵本系師生對學術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4. 補助本系主辦之各項學術活動。
5. 其他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得予補助者。

四、專款運用審查：

合乎本辦法規定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